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建罚〔2024〕17号

盐城市邦承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925MA1Y7YF9XK

法定代表人：朱德兰

地 址：建湖县城北物流大道 839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场地上有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物料未采取覆盖等措施，露天堆放。

以上事实有2024 年 6 月 18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建罚告字〔2024〕19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

申辩的权利。告知后你公司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18 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工行建湖支行营业部 户名：建湖县财政局  
账号：1109610029000165496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3、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建罚字〔2024〕18号

盐城忠勇机械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91320925MA25GP4KX8

地址：盐城市建湖县冈西镇中小企业园

2024年7月2日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从事的锻压件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2024年3月底开始安装，于2024年6月中旬完成建设，尚未投产，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以上事实有2024年7月2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构成行政违法。我局于2024年9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建罚告字〔2024〕2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后你公司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

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立即停止建筑材料项目建设；（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0.992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收款银行：工行建湖支行营业部 户名：建湖县财政局  
账号：1109610029000165496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3、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